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對西九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民主黨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西九草案”）的修訂建議，主要包括完善管理局的職能、加強管理局向公眾問責及公眾參與、使管理局的運作更公開、透明，以及藉訂定合理附例，以規範收藏品的管理及保障公眾享用休憩用地的權利。有關建議修正案，詳見附件，深色及間線部分為修訂條文。

完善管理局的職能（第 4 條）

1. 民主黨原打算修訂草案，以加強管理局在推動藝術文化發展方面的承擔，但由於大部分內容已在政府的修正案中，故只提出“文化”部分：
在管理局旨在達致的多項目標中（第 4(2)條），除了藝術範疇外，並加入文化範疇，例如“維護及鼓勵藝術及文化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文化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文化工作者）、本地藝術文化團體及與藝術文化有關的本地從業員”，以及“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文化教育”等等。
2. 強化管理局的視野，不只鼓勵商界及企業，而是更全面地鼓勵社會各界包括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藝術文化，可以包括個人及志願團體等。（第 4(2)(i)條）
3. 新加條款，規定管理局須就各藝術文化場館及展覽中心的設計進行公開設計比賽，以選取最適合的設計，鼓勵更廣泛的公眾參與。

加強管理局向公眾問責及公眾參與（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7 條）

4. 管理局的非公職成員有 2 名是立法會議員，由立法會互選。（第 6(3)(c) 條）
5. 就其他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公職成員的條件，作進一步修訂，包括加入“在藝術文化界內有良好聲望”及具備“測量”、“園境”、“資訊科技”的經驗。
6. 政府一直以時間不足、未有妥善的選舉機制為理由，不贊成現時在法例中規定，管理局的非公職成員由選舉產生。民主黨建議管理局的第一屆可由委任產生，但第二屆起，其非公職成員（立法會議員除外）中，最少有 2 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以附屬法例形式刊憲的選舉方法產生，而有關的選舉機制須容許使用西九文化區各持份者也有機會選出他們的代表進入管理局，參與管理事宜。（第 6(3)條）
7. 政府建議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給管理局發展，數目龐大，公眾如何監察有否濫用公帑？除了每年一次的帳目報告外，審計委員會應於適當時間，如西九發展第一期將完成時，就管理局的財政事宜進行詳細的財務檢討，並公開有關報告。根據政府提供的融資方案假設，2008-2015 年為第一期發展，民主黨

建議管理局須於 2015 年向公眾提交管理局的財務檢討報告，交待管理局的財政狀況。（第 8 條）

8. 民主黨支持成立「西九諮詢委員會」以進行公眾諮詢，加強公眾參與，但有關修訂若未能通過，將提出修訂規定管理局須進行定期及廣泛諮詢公眾，包括考慮採用民調、公開論壇、工作坊、小組討論等方式，並須公布公眾諮詢的結果。（第 17 條）

管理局運作更公開、透明（第 30 條及附表第 11 條）

9. 在參考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3 條後，民主黨建議管理局須每年向立法會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以供省覽，以加強管理局的透度。（第 30 條）
10. 草案委員會曾多次討論管理局公開會議的問題，在平衡不同意見，及參考過《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附表 3 第 9 條後，民主黨建議應原則上公開董事局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指明情況則例外。條文規定，如公開會議會導致財務事宜或投資資料過早發放、違反任何法律或保密或其他法律義務、關乎人事事宜及審批別別合約，及涉及商業及敏感資料而不適宜公開，才不公開會議。

訂定合理附例（第 33 條）

11. 西九文化區內設有 M+ 博物館，需要大量收藏品，以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觀及欣賞，並藉此提升公眾對各種類藝術文化的認知。而博物館如何管理收藏品很重要，影響國際及本地社會對博物館的信心。因此，民主黨建議管理局應參考國際專業守則（ICOM Code of Ethics for Museums）及其他地方的法例，透過訂定附例形式，專業地規管包括取得、出售、退回、保存、登記、註銷登記及註銷收藏品的安排。（新加條款）
12. 管理局就在其範圍內的所有人的行為訂立附例時，須為顧及所有人合理地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權利的目的。（第 33(1)(b)條）

民主黨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完善管理局職能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第(1)(b)款後，加入 —

“(bb) 就批租地區上各藝術文化場館及展覽中心的設計進行公開設計比賽，以選取最適合的設計。”。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 —

- (a)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
- (b) 維護及鼓勵藝術及文化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
- (c)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 (d) 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及文化的欣賞；
- (e)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
- (f)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文化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文化工作者)、本地藝術文化團體及與藝術文化有關的本地從業員；
- (g)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
- (h)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文化教育；
- (i)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j) 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
- (k) 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文化提供者之間的合作；
- (l) 鼓勵社會各界包括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

- 助各類藝術及文化；
- (m)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
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 (n) 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

加強管理局向公眾問責及公眾參與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不抵觸第 6(12)條下，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可由公職人員或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
出任的主席；
- (b) 行政總裁；
- (c) 在不抵觸第 6(10)條下，不少於 **9名**及
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
員，包括 —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
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
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
歷或於藝術文化界內有良
好聲望的成員；

(i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的人士 2 名；及

(iii) 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
管理、工程、規劃、測量、
園境、建築、會計、財務、
資訊科技、教育、法律或
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
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
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
成員；及

(d) 3 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

- 6(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所有董事（行政總裁及根據第 6(3)(c)(ii)條產生的成員除外）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6(9)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 “(9) 凡因董事局的成員職位有任何變動，或任何董事的身分有任何更改，而令第(3)款的規定未獲遵從，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
- 新條文 加入 —
- “(12) 在董事局成立 3 年之後，根據第 6(3)(c)條產生的成員中，其中最少 2 名成員（根據第 6(3)(c)(ii)條產生的成員除外）須由行政長官以選舉方法產生，而有關的選舉程序須容許各使用西九文化區的持份者有機會符合資格投票。
(13) 第(12)款所指的選舉方法須以附屬法例藉憲報訂明。”。
- 8(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審計委員會的職能是——
- (a) 考慮關乎管理局財政事務的事宜，及在該委員會認為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審計（不論是一般審計或就特定事宜進行審計）；
 - (b) 於 2015 年，就管理局的財政事宜進行及完成財務檢討報告；及
 - (c) 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不論是財務事宜或其他事宜）。”。
- 8 加入 —
- “(10) 董事局須安排將已依據第(2)(b)款完成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7. 公眾諮詢

在不損害第 18(3)(a)條的原則下，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任何其他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定期及廣泛諮詢公眾，包括考慮採用民調、公開論壇、工作坊、小組討論等方式進行諮詢，並須公布公眾諮詢的結果。”。

管理局運作更公開、透明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0

加入 —

“(3)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安排將已依據第(1)(c)(i)款備案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附表

加入 —

第 11 條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4)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不適用於某次會議或某次會議的某部分—

(a) 如董事局認為施行第(3)款相當可能導致—

(i) 關於董事局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b) 如董事局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

能關乎——

(i) 人事事宜；或

(ii) 審批個別合約；或

(c) 如董事局在顧及待討論事項涉及商業及敏感資料後，合理地認為第(3)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5) 第(3)款的規定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而設立的委員會，而第(4)款所指的董事局則包括進行會議的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

訂定合理附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3

刪去第 33 條而代以 ——

“33. 管理局訂立附例的權力

(1) 管理局可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而訂立附例——

(a) 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的規管、營運或管理；

(b)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在管理局持有或管理（不論在批租地區內或批租地區外）的任何處所、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土地（包括公眾地方）內的所有人的行為。

(2) 管理局須為收藏品的管理，包括其取得、出售、退回、保存、登記、註銷登記及註銷事宜訂立附例。

(3) 根據第(1) (b)款訂立的附例須顧及所有人合理地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權利的目的。

(4) 以下條文就根據第(1)及(2)款訂立的附例而適用——

(a) 任何該等附例可規定任何人

違反附例中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為此訂明不超過第 3 級罰款的刑罰；

- (b)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下，根據任何該等附例而提出的檢控，可以管理局的名義提出；
- (c) 所有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